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以港幣派付股息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8月18日已宣佈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宣佈向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2分（「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現金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發。以港幣派發中期股息將按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人民幣1元 = 港幣1.1637元）。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派付的中期股息將為每股港幣8.05仙。每股折算為港幣派付的中期股息（即港幣8.05仙）亦將用於計算以港幣為發行單位之代息股份之數目。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預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合資格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新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